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請人 益興旺鋼鋁鋁門窗有限公司（原名正佳鋁門窗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蕭崇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1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公告後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為系爭支票除權判決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之規定外，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，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、第56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準此，此項登載於法院之公告處、法院網站、公報或新聞紙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內容須與所遺失證券內容相符（例如票據號碼）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其申報權利，以生公示催告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916號公示催告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及聲請人除權判決民事聲請狀所載之票據號碼均為「BG0000000」，核與系爭支票號碼「BG0000000」不符，是系爭支票所載票據號碼與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票號不符，足以影響支票同一性之記載錯誤情事存在，即難認經公示催告之支票權利與原聲請之支票權利內容同一，公示催告程序即非

適法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正佳鋁門窗 有限公司（ 更名為益興 旺鋼鋁鋁門 窗有限公司 ）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雙和 分行	109年3月24日	120,000元	BG00000000	